

复旦大学图书馆

989044

2
625.4
2543

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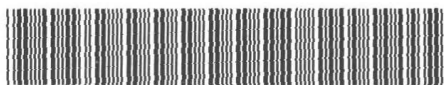
齊

錄

校

朱
希
祖
撰

獨立出版社
印行



FUDAN JP20000003494D 复旦图书馆

宋楊堯弼僞豫傳原序

謹案春秋大法，聖人書於經，褒貶善惡彰著，以昭示後世臣子之戒，若諸侯之善，如美齊桓，懿晉文，有翊周室之力，攘夷狄之功，則書爵以尊之，卿大夫之忠賢，如魯季子來歸，有歸國家之忠，齊高子來盟，仲孫省難，存卹難國，書字而賢之，宋孔父正色於朝，司城司馬死節之義，書官以貴之，褒而美之，以代其實，黜道人之善也，楚子爵，隱公之世，隱達已僭稱武王，其後驪大夫皆僭稱公，聖人書經，善則書子，惡則稱人，而正陵僭也，如楚人圍宋，楚人滅舒庸，貶而罪之，以代其罰，衛州吁，齊無知，弑君自立，靈弑隱公，宋萬弑君捷，書名以賤之，削去官秩，除去族氏，以示誅絕，而彰暴罪惡於萬世，今豫雖廢錫，免萬死爲幸，然尙稱爲僞齊，若不誅絕，何以昭示儆戒，當削其僭號，貶其官，除其姓氏，作僞豫傳，以爲亂臣，賊子之戒云。（鮑鈔本繆刻本皆無此序茲據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八十一引補。）

僞齊錄校補目序

僞齊錄二卷，舊無刻本，清季繆荃孫得徐星伯治樸學齋鈔本，始刻入藕香零拾中，題曰從政郎楊堯弼撰，考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首引用書目，有僞齊錄，不著撰人名氏，又卷一百八十一引從政郎楊堯弼僞齊傳，即僞齊錄之第一篇，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引僞齊錄甚多，皆不題撰人名氏，而卷六十八，則引楊堯弼劉豫傳，（廣東廣雅書局之繫年要錄誤作楊克弼）然則僞齊傳，乃楊堯弼撰，其他所附僞齊詔敕奏議，及金廢劉豫詔令指揮，與夫羅誘上南征議，張孝純上大宋書，皆宋人采輯以附於豫傳之後，而題爲僞齊錄者也，蓋僞齊傳當時單行，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七，有逆臣劉豫傳一卷，楊堯弼撰，是其證也，堯弼又撰忠臣傳，與逆臣傳並行，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二，忠臣逆臣傳三卷，皇朝楊堯臣撰（案此所據者爲衢州本讀書志堯臣實爲堯弼之誤）大金國志又采堯弼僞齊傳，題曰齊國劉豫錄，略改去僞僞等字句，清曹溶劉豫事跡一書，亦全本僞齊傳，而略采他書補之，紛紛易名，皆與堯弼原始題畧舛馳，考堯弼自序云，春秋之法，賤之則書名，削去官秩，除去族氏，以示誅絕，而彰暴罪惡於萬世，今豫雖廢，得免萬死爲幸，然尙稱僞齊，若不誅絕，何以昭示懲戒，當削其僞號，貶其官，除其姓氏，作僞齊傳，（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八十一引）然則堯弼原題，惟徐氏夢莘能溯其始，其他皆不免妄改者也，準此以觀，則僞齊錄一書，雖宋代已盛行，而非全爲楊堯弼撰，可斷言也，今僞齊錄皆以全書傳之楊堯弼，誤矣，余治此書，約有四事，其一，堯弼事蹟，不見於宋史，其所撰僞齊傳，雖自記却使金請兵侵宋事，然今本僞齊錄劉豫傳，削去不載，幸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七十八，及一百八十一，兩載其事，尙不致淹滅不傳，又會編引用

書目有楊堯弼上金人元帥書，然今本會編，已佚此書，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十八，略引大綱，約陳三策，而全文已不得見矣，直齋書錄，卷七有二楊歸朝錄一卷，解題云，楊堯弼楊載（繫年要錄作楊憑）所與遼寶（即左副元帥魯國王昌本名撻懶），烏珠（即右副元帥潘王宗弼本名兀杰），書（即會編所云上金人元帥書也），時偽齊初曠也，未有探報金事數十條，此書今亦亡矣，觀其行事，皆繫心宗國，混跡異邦，規返梓宮，策歸侵地，既著偽史，又探金祕，卒之人隨地歸，終仕本朝，可謂智勇深沈，垂範後世者也，故特爲之補傳一篇，其二，偽豫傳中左右丞相，左右丞，門下侍郎等，官職錯亂，年月差訛，蓋因傳寫者久經謬誤，以意妄改，故紛不可理，幸繫年要錄頗加考訂，違誤較稀，茲特根據要錄，考證各書，成偽齊宰相輔年表一篇。其三，今本偽齊錄，刪去原文甚多，已非完書，惟會編引偽豫傳，既存原序，傳文亦影刪節，此爲差近祖本。偽齊錄改名劉豫傳，大金國志改名齊國劉豫錄，各有刪改，已失本真，惟字句異同，可資考校，今本脫文，既據會編校補，而原序一篇，亦特錄出冠於偽豫傳首，明非偽齊錄全書之序也，其四，偽齊錄全書，轉輾傳寫，脫誤滋多，今借得張菊生先生所藏鮑氏知不足齋鈔校本與繆刻本對校，而又以北盟會編，繫年要錄，大金國志，大金弔伐錄，參互考校，別白其異同，審定其是非，證明其脫誤，成偽齊錄校補二卷，別附校勘記二卷，校補存其是以便讀，校勘著其非以求真，此雖小史，所以不憚勞瘁，爲之考訂者，良以偽齊之事，今日可資借鑑，世無堯弼不能身入淪陷之區，以著僭偽之史，故特表彰此書，以昭告國人內有以資當局之鑑戒，外足以獎志士之興起，則此書之考訂，亦不爲徒勞矣。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海鹽朱希祖識

偽齊錄校補目錄

卷上

偽齊傳

金勝立偽齊爵號

偽齊爵位款文

偽齊求直官詔

偽齊建元阜昌號

偽齊遷都汴京詔

偽齊立後后册文

偽齊戒守令勸農桑詔

偽齊降官別修什一稅詔

偽齊告諭士民榜

卷下

金勝版劉豫詔

金勝版偽齊指揮

金勝版偽齊後殺詔

偽齊錄校補

偽齊僭授補

劉豫進封曹王冊

劉豫謝晉封曹王表

偽齊狀元羅誘上南征議

偽齊宰相張孝純上大宋書

偽齊書官謝表十一通

偽齊書官謝表十二通

偽齊立趙王冊文

偽齊銀幣封京師

偽齊假王早昌

偽齊書官謝表

偽齊書官謝表

金朝今新書保文

偽齊書

偽齊書

偽齊書

偽齊錄校補卷上

海鹽朱希祖譌

偽豫傳（僞，原作劉，今改正，說詳校勘記下做此，）

宋從政郎楊堯弼譌（案原作從政郎楊堯弼六字且誤例於偽齊錄大題下第二行，）

劉豫，字彥游，景州阜城人，家世爲農，至豫始應進士舉，元符中，登第，累官郡縣佐，政和二年，召除殿中侍御史，少時嘗盜同舍生白金孟子紫紗衣，及是，言者發其夙醜，豫固上疏自明，上皇赦而不問，未幾，累章言禮制局事，上皇（原脫皇字）批云，劉豫河北村吏，不諳體制，送吏部（原誤作禮部，）與差遣，遂黜爲兩浙察訪，抵儀真，喪妻翟氏，繼丁父憂，因爲家薦，建炎二年，今上（原作主上，）幸維揚，僞察張慤（與豫）（原脫與豫二字，）有河朔，職司之舊，力請於朝，欲與一郡，時濟南太守張悅遲留未行，俾豫超復代之，除中奉大夫，知濟南府，豫欲換江南一郡，而兩府厭其煩數，（煩原誤作繁，又脫數字，）不許謁見，乃懷（原脫懷字，）械而去，到郡，惟務酷刑，以快私忿，除父子容隱（隱原作忍，）一條，犯者皆相坐罪，建炎三年，金虜侵山東，（州郡吏多戰守，）（原脫六字，）豫遣子承務郎刑曹掾麟，部兵出戰，爲金虜圍之數匝，又令郡倅張東（原作東，）援之，金虜解去，（遣人）（原脫二字，）囑豫以利，俾令投拜，豫與東出城（見虜酋）（原脫三字，）百姓遮道，（原作欄路，）願死（原脫死字，）守不降，豫因絕（原誤作墮，）城請軍前通款，是年夏，金虜以豫節制京東兵馬，徙東平，豫遣使說東平京留守上官悟，（悟原作晤，）令叛，悟焚齊斬使，頃之，又以賂囑悟左右喬思恭來應，（原誤作

厚，（傳說悟反，（倍復斬之）（原作昭從之，）建炎四年，（原建炎上誤加時字，金虜天會七年即八字，）濟南有漁人（原脫人字，）得鱣者，豫妄爲神物之應，乃祝之，夏五月，附豫姦黨言，北京順豫門下生禾五穗同本，以爲受命之符，於是齊魯之間，僉爲附會推戴，而豫亦使子麟齋重寶，陰賂金虜酋長撻懶，（原作撻辣，）左右求僭立，而撻懶遂注意於豫，豫詭辭乞立張孝純，金虜又遣使就豫治所，問軍民（士大夫）（士大夫三字，原作百姓）所欲立者，衆未及對，獨豫鄉人進士張浚越次應之曰，願立豫，（其議）（原脫二字，）遂決，是月戊申，金虜遣西京留守高慶裔，（原注，西京，乃雲中府，）禮部侍郎知制誥韓昉，備禮，以璽綬立豫，冊之曰：「冊命爾爲皇帝，國號大齊，都于大名，世修子禮，永貢虔誠，付爾封疆，並同楚舊，」豫遂僭立於北京，（而其赦文有曰，「雖無虞舜之明揚，幸免成湯之慚德，」其悖逆如此，）（原脫二十五字，）以前宗正丞李孝揚（原誤作陽）權左丞，濟南通判張柬權右丞，兼吏部侍郎，以其子麟爲太中大夫，提領諸路兵馬，知濟南府，以前廷康殿學士宣奉大夫太原尹（原太原尹上行前字），張孝純，依前宣奉大夫封開國公守尙書右丞相，以弟益爲北京留守，都水使者，王夔汴京留守，升東平府爲東京，以東京爲汴京，改南京爲歸德府，豫生於景州，守濟南，節制東平，僭位大名，遂起四郡強壯，爲雲從子弟，應募者數千人，又以境（原作郡，）內三代有官或本身有官人爲三衛官，曰翼衛，曰勳衛，曰義衛，分三等，二年升一等，及六年，即以試弓馬，合格人出官，是年，金虜南寇回，以李鄴李休李偉鄭億年臣豫，除備監察御史，億年權（原脫權字，）工部侍郎，冬十月甲午，遣孝（原作李，）純等案册寶册冊我爲皇太后，妻（原作妾，）錢氏爲皇后，民間房緡，以十分爲率，五釐納官，十一月，詔曰，「王者受命，必建元以正始，近古以來，仍紀嘉號，以與天下更新，乃者即位之初，有司請遵

舊制，朕以大國之故，邇邇未遑，而使命遠臨，促立別號，以昭受命之元，用新我齊民之耳目，嘉興
夏，共承天休，其以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後，爲阜昌元年，布告天下，咸使聞之，李邦留守東平，鄭億年吏
部（原作禮部），侍郎，陳州守馬長寧叛我附豫，請立什一稅法，除戶部侍郎，李儔知單州，李休陽穀
令，是年，依傲金虜法，鄉各爲寨，推土豪爲寨長，五家爲保，雙丁籍一，（原誤作出，）爲戰軍，每月
兩點集，呈器甲，試弓馬，合格者，與補效用正軍，不願者聽，州縣市民，亦各籍爲伍，（伍，原作五軍
三字），單丁夜巡，雙丁上教，每調發一人，即同保四家，（家原誤作人）備餼糧器甲衣服等費，就本州送
納類聚官差人發赴駐劄支散，官無一毫之費，凡二年一替，惟效用正軍使臣官（破格）（原脫二字），請
給各有差，時有百姓先其姓名，醉酒漫罵豫云，「劉豫是何人，要做官家，大宋何負於你，」豫斬之，滄
州進士邢希載上書（原脫書字），言大利害，乞見豫，既（原作即），召到，即言「乞陰通朝廷，結好夏
國，密圖金虜，」（原作即莫，若遣使密通，江南不然結好夏國，）豫榜於市云，上國聞知，與生靈爲害
不細，斬首號令，二年，麟封梁國公，尙書左丞相，張昂權左丞，（原左丞下有相兼門下侍郎六字，）冬
十月，遣弟益守汴京，徙李儔知襄慶府，十二月，東京官屬並父老史平僧錄德真道錄王崇簡（原作從問）
捧表請遷都於汴京，（原脫京字）僧道賜齋，史平補上州文學，（張昂權門下侍郎）張東權左丞，范公權
右丞，（原脫張昂權門下侍郎七字，張東以下，原作張東龍，以左丞范恭權右丞，）夏四月，遷都於汴，
是日，暴風卷旆，屋瓦振動，都人大恐，曲赦汴京，（原作人，）杖罪以下（放免，）（原脫放免二字，）
與民約曰，「今後更不肆赦，不用官當，不度僧道，文武雜用，不限資格，惟其人，」因奉祖考於宋魯廟
尊其祖曰徽祖毅文皇帝，父曰衍祖睿仁皇帝，親巡郊社，徙弟益爲京兆留守，豫麟以境內簽軍爲十三軍，

（原作劉麟以所籍鄉軍，簽本府十三軍，）以參謀統制機宜（原誤作置）幹當（原注幹避諱本非幹，）議事，差委統領訓習差使，指揮使上中下三等守關，上中下三等效用，網羅人材，置諸左右，麟嘗語參謀憑長寧等曰「趙氏宜政問，章蔡棄兵柄，幕府從事，皆闕冗取具之人，一日金兵入界，召而問之，失色」無主（原誤作生，）矣，豈有補於萬分之一哉，前車之覆，可爲龜鑑，今本府官屬，皆朝廷選差，諸公亦宜自重，夙夜思慮，苟有便於國家，無惜見教，」（偽宣教郎）（原脫四字，）太常博士兼直史館祝簡進遷都賦其略云，「炎祚燭，生關王，（原作關主，）用闡鑒，銅忠良，」又進國馬賦，其吠堯之言，大略云，「蓋爾蠻荆，弗賓弗降，固將突騎長驅，不資一革之航，撒烈飛渡，如歷九軌而履康莊，豈僅觀兵長淮，飲馬大江而止哉，蓋將窮丹穴，越嶺微，車書混視融之區，聲教變卉服之島，東南一尉，罔不率俾，四海聞盛德而皆來臣，萬物被潤澤而大豐美，歸馬放牛，戢戈藝矢，天子垂衣裳，庶民安田里，」原批云，「文賦正非治天下者（原脫者字）所宜尚，然自前朝之季，上恬下嬉，怠意監牧，（原誤作牧，）國家創業，力爲殘敵生靈除禍亂，圖康泰，以養（原脫養字），馬爲急務，而猶恐官吏軍民，多狃於舊俗，未知盡心於牧圖芻秣之道，此賦極陳馬之爲用，使讀之者皆知此爲至重而不可忽，實弓補於馬政，祝簡可減二年磨勘，聊示無言不酬，」西京事先指揮兵士李英寶玉注盤與三路都統，豫疑非民間物，勘鞠之，知得於山陵（原誤作林）中，遂以劉從善（原作吾）爲河南淘沙官，發掘山陵，及金勝賊寇（原脫寇字，）蓋發不盡棺中水銀等物，以谷俊爲汴京沙官，發民間埋窖，及無主墳墓中物，六月大雨，豫以爲德政所感，布僞詔，使子麟代附於相國寺太乙上清宮，張孝純致仕，張昂樸右丞相，兼門下侍郎，鄭億年知開封府，成忠郎許清臣主管殿前司公事，收成忠郎爲宣節郎，忠訓郎爲昭應郎，忠靖郎爲昭景郎，避祖劉忠諱也，秋

九月，長星見，僞太后死，諡曰懿憲，宋恩（原誤作厚）上書言利害，雖以其說上官樞（原作樞）之故，特錄用之（授大總管府差委），（七字原脫）各十月，以李鄴權右丞，范壽守左丞，李懷言什一稅法利害可采，遷監察御史，四年春二月，葬僞太后于東平，儀仗一如朝廷禮制，但所操揭，皆田家村嫗之衣，都人皆竊笑之，是日，賜狀元羅誘以下八十四人及第。夏五月，戶部侍郎馮長寧監察御史許伯通劾修什一稅法（原誤作賦）條式三十一件，並隨有稅法申明三十二件，增修諸律刑統疏議，阜昌敕令格式，與什一稅法兼行，文（原誤作之）意相妨者，從稅法，其進割大略云「宋之季世，稅法爲民大蠹，權要豪右之家，交通州縣，欺侮愚弱，恃其高資，擇利兼並，售必膏腴減落稅畝，至有入其田宅而不承其稅者，貧民下戶，急於貿易，俛首聽之，間有陳詞，官吏附勢，不能推割，至有田產已盡而稅籍猶在者，監錮拘囚，至於賣妻鬻子，死徙而後已，官司攤逃戶之賦，則牽連邑里，歲使代輸，無有窮已，折變之法，小估大折，名曰手實，直巧詐斯民，十倍措取，舍其所有，而責其所無，至於檢災之獨放分數，方田之高下土色不公不實，率皆大姓享其利，而小民被其害，暴君汙吏，貪虐相資，誅求百出，朝行元寬恤之詔，夕下割剝之令，元元窮蹙，羣起爲盜。」云云秋九月，學士院馬定國進君臣名分論，其略云，「金師（原誤作京師）再駕，攻圍汴京，康王以帝弟之親，總元帥之任，握天下重兵，號稱勤王，自冬徂夏，遷延六月，移屯濟州，坐視京師之危，略無進師之意，及夫汴京失守，二帝北遷，康王謂天下之在己，乃遂巡卽皇帝位於睢陽，自余觀之，是耶，定國應之，曰非也」（原脫九十四字但云其言指斥變興尤甚文多不載）豫批馬定國轉一官，各十月，李鄴除右丞，金虜寇蜀，大敗於王師，五年，夏四月，以許清臣爲殿前太尉，折毀景靈東西宮，得眞宗皇帝玉石像，碎爲二十八段，（豫問可作材料否，清臣答云，已斷首矣，麟於是取一段示右

丞相張昂云，此真宗皇帝也，既而擲之，」（原脫三十八字）五月，開靈尼院佛像與賜三日，百姓聳觀（原脫十六字）秋九月望，僞詔汗鑾輿，不忍具載，其略云，「朕膺受天命，既作民主，遂竭其憂勤，撫治中原，數年而來，治隕有緒，永惟吳越巴蜀江湖嶺（原誤作鎮）海，皆定議一統之地，含齒戴髮，莫非臣民，閱其陷於僞逆之邦，豈不欲速使（原誤作使）混一，重念大亂之餘，生民困極，深加惻隱，不忍用兵且冀趙（原誤注指斥御名）久自悔悟，稍能革其不道，故爲之請於大金，欲（原脫欲字）割江表之地而封之，使永保趙氏之祀，大金以元議絕滅，但欲終其攻伐，力請逾堅，方獲聽許，朕所以施德於江南者，願不厚哉，蓋朕本（原脫本字）以救生靈爲心，勉卽大位，彼僞能善保一隅，不肆殘暴，雖分裂土地，樹之國都，使海內偃兵息兵，朕之志也，豈圖怙惡不悛，蔑棄大德，乃敢僞通使聘，密圖吞噬，先乘不備之隙，攻劫汝穎，後舉烏合之衆，侵略襄鄧，至妄肆蜂蟻之毒，有取（原作收）燕雲之謀，若尙加含忍，則南北億兆生靈，無休息安泰之期，是用特遣皇太子，（太子下原衍爲字）諸路兵馬大總管尙書左丞相梁國公麟，領東南道行臺，合大金元帥大軍，直擣僞壘，俘其罪人，布宣德旨，弔彼黎庶，務使六合混二，永無兵革之虞，生民□□，（原無脫文記號）共遂有生之樂，播告天下，明體至懷，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六年正月朔，日有食之（南侵至淮泗，遇韓世忠游兵，不得前）（原脫十四字）屢敗於王師，繼聞車駕親征（金虜）（原無此二字）四太子詭示渡江之形，全軍宵遁，（關發淨盡，始遣人語之），（原脫九字）麟以騎兵晝夜兼行，（原作環繞一夜），馳二百四十里，入宿州，始少安，西北大恐，（麟率僞臣僚上言，「嘗謂中國制江表，其爲形勢與強弱順逆之理，何啻得百二之利也，故自古王者興起，必以河朔山東之地，然後始爲帝王之真，若乃崛起及遷居吳越之舍，計其強者，能自保一隅，隅有不振，則中原之兵既進

而墟其國者，一舉也，故史冊所載之如吳爲晉所滅，蕭錦爲唐所滅，周世宗剪伐淮南諸州，至宋之初，以次就平，是也，乞下合屬去處曉示，奉豫旨，依（原脫一百四十八字），尋多散榜文，託以廣主（原誤作王）死爲辭，名曰班師，曉示文多不載，春二月，改什一法，行五等稅法，（夏六月，汴京地震），（原脫七字）秋七月，毀明堂，得金龍之金四百（原作萬）兩，大銅錢五百萬，是日，天地晦冥，八月，麟出獵陳留，有義黨百餘人，欲禽麟南歸，其徒首之，悉斬於汴京，以弟劉復知濟南，劉觀知淮陽（原誤作寧）軍，冬十月，下令民鬻子依商稅法計貫陌收稅，（原作冬十一月民鬻子者以貫百收稅）有告李僑罵丞相張昞，豫以僑江南附，降五官，號州盧氏監酒，十二月，張柬卒，七年春，賜狀元邵世矩以下六十九人及第，改明堂基爲講武殿，門爲講武門，改安上門爲安衆門，朱雀門爲明昌門，景龍門爲昭遠門，秋九月，以殿前太尉開封尹計濟臣權大總管，以子麟領東南道行臺（尚書令，馮長寧行臺戶部侍郎，行軍參謀，李鄴行臺）（原脫二十字）右丞，譚武（原脫武字）議軍事，簽鄉軍三十萬，號七十萬，三路南寇，中路由壽春取合肥，麟統之，李成閫帥古鞏皆在麾下，賁路由紫荊山出過口，犯定遠，以姪劉統之，西路由光州犯安，孔彥舟統之，僞詔榜示，指斥變與，（原作誣汗），尤甚於五年淮泗之役，軍之始行，臨汝軍知軍宋著都夫到京，麟以後期斬之，（納其女於豫）（原脫五字），繼斬使臣趙倚麟，因語人曰，已去趙宋矣，尋進（進原作大敗二字），於濠壽之間，（東路貌所統，遇楊沂中，擒戮悉盡，中路麟所統，聞貌敗，望風北遁，（原脫二十五字）失運車七千兩，船七百隻，追（原脫追字）歸，亡歿（原誤作歸正已後而無亡歿二字），散走者大半，喪器甲交鈔軍須餉設之物，不可勝計（建炎以來王師獲捷，未有如是之盛也），（原脫十五字），於是廢貌爲庶人，免劉復官，徙劉觀爲東京留守，以妻弟翟倫爲南京

（原東京南京下各衍路字）留守，八年，夏四月，改保康門爲清遠門，是月，有羣鳥鳴於後苑，又有羣數千，鳴於後內庭，作休也之聲，豫立賞掩捕，獲一梟者賞五千，五月，以前進士張浚爲皇子府准備差使，以其在東平日應虜使乞立豫也，（原作以前進士在東平乞立豫，張浚爲皇子府准備差使），是日，（原誤作月）無雲而雷，龍起（原作起龍）於宣德門右掖，減宣德二（原脫二字）字，豫遣命修之，秋八月（間人南回，探報王師欲北伐，遣宣義郎楊堯弼乞師於金虜，（原作大金），堯弼他辭改）（原脫二十八字）遣宣義郎戶部員外郎韓元英迪功郎監南京草場游何（原誤作河）乞兵金虜，欲並力南寇，皆以王師進臨長淮爲辭，（金虜不許），（原脫四字），既望，順昌府馳（原脫馳字）報喜旗到京，稱（原誤作據）江南舊劉相公下副都統制鄧瓊等全軍人馬並淮西百姓十餘萬衆歸附，以戶部侍郎僞皇子府參謀，（馮長寧），（原脫三字），並本府選鋒統制李師雄充接納官，九月十三日，到京，以鄧瓊爲靖難軍（原脫軍字），節度使，知拱州，劉光（原誤作先），時爲北京大名府副總管，趙世臣南京副總管，王世忠僞皇子府前軍統制，靳賽左軍統制，餘或諸州軍馬副（原脫副字），鈐轄，或遙授准備差使，緝捕盜賊（正軍請受廩給，皆不及朝廷則例，皆悔恨，獨鄧瓊以爲得策，（原脫二十三字），遣馮長寧再乞兵金虜，冬十月，（原誤作十一月），壬寅，平康鎮濠寨（原誤作賽），官黃百祥（原作所），見星殞，不覺失聲驚曰，齊帝星殞，禍在百日之內，同坐者慮他人告首連累，因摔曳赴劉麟，麟問可應否，答曰，（應天以實不以文），（原脫七字），惟在修（原脫修字），德，麟奏，豫以爲狂士，壬子，斬於汴京，開門奏僧道見謝辭合致拜，豫可其請，十一月庚子，以私憾棒殺汴（殺原作死，汴原作東）京富民孟思齊於東市，籍其家資，丙午，金虜廢豫爲蜀王，虜主（原誤作王），詔（原有敢字衍），曰，「敕行臺尚書省，朕丕席洪休，光宅

諸夏，將俾內外，悉登成平，故自濁河之南，劃爲鄰壤之界，灼見先帝舉合大公，罪則遷征，固不貧其土地，從而變置，庶共撫其生靈，建爾一邦，（原誤作都），逮今八稔，尙勤吾戍，安用國爲，寧負而君，無滋民患，已降帝號，別膺王封，罪有所歸，餘皆罔治，將大革於弊政，用一陶於新風，勿譖奪踐田之牛，其爵已甚，不能爲託子之友。非棄而何，凡爾臣民，當體主意，所有其餘便宜事件，已委所司盡下元帥府（原脫府字）去訖外，處分不盡之事，亦就便計議，從長施行，仍布告逐處，咸使聞知，故茲詔（原作語）示，想宜知悉，天會十五年十一月。初豫欲南寇也，知金虜戒川淮之敗，不肯輕動，遂詭辭稱探到王師將欲渡（原作度）淮，遣韓元英游何（原誤作河）乞兵，時（原誤作特）撻辣四太子示以難色，及鄺瓊叛戎，又令馮長寧以鄺瓊等告王師將欲取遼事，亦聲於虜會，於是金虜若（原脫若字）不得已而從之，俾以齊兵權，聽金虜元帥節制，悉令調發，赴陳蔡宿亳汝潁之間，約麟單騎河頭議事，寅夜進發，至是麟以二百鐵騎抵潁滑之間，求見撻辣，金兵圍之數重，悉擒之，馳赴汴都，由梁門至東華門，入以騎二百守宣德門（原脫門字）左右掖門，四太子五郎君三路都統入大內，逼豫出見撻辣，既至宣德門，四太子揮鞭，以馬圍逼至東闕門，命一人以（原脫以字）羸馬馳之而去，囚於金明池，命百官有司皆仍舊，以僞齊尙書省爲金虜行臺尙書省，散出文榜買賣不許關閉，仍以小番揚言因民所欲，皇惑衆聽，稱「齊王虐民，故（原作命）廢之，放五釐免行錢，散鄉軍（爲汝）」（原脫二字）敲殺貌事人，赦爾（原作交付）百姓快活，爾（原作作），（舊主人少帝官家在此），民心於是稍安，而北軍亦不敢擾民，豫之廢也，有馬四萬二千，汴京有錢九千八百七十餘萬緡，有絹二百七十餘萬疋，有金一百二十餘（原脫餘字）萬兩，（原脫兩字）有銀二千六百餘萬兩，（原作有銀六千萬兩）有糧九十餘（原脫餘字）萬石，方（原誤作力），（州不在此數，

豫宮嬪一百七十人，姪身死者九人，（原作姪身者九十，）其子麟（侍婢）（原脫二字，）一百二十八人，父子皆外示節儉，而內爲淫佚，以獻女獻妻得官，進姊進妹得差遣，如高立之宋緝，紛紛者皆是，中間尤甚者，如廉公瑾以女奉麟，以子妻仲之，麟並以二人進於豫，遂以公瑾監禮部（原作料）庫，僞皇子府差使敦武郎侯湜，出爲長葛令，有入已賊萬餘緡，事發，知不免以女進豫，豫以爲使功不如使過，升湜爲金牌天（原作大）使，陝西五路傳宣撫問，其淫汙有至於此，在僞位八年，凡含齒戴髮，上自（原作至）耆老，下至髫齡，微至倡優，無日不納官錢，行偶語之禁，喜捨剋之士，酷虐鄙猥，不可一二數，劉觀劉復劉益，皆豫之弟，劉雅乃劉觀之子，悉喜聚斂，碌碌無他才，（原作技）獨劉益積而能散，頗能得士卒之歡心，待下亦有禮法，故廢豫日，虜人亦忌之，俾經略郎君以計掩捕，餘視（原作待）之若無物，觀至令恣其任便居住，僞后錢氏，宣和間爲御侍，淵聖時出宮，（原誤作官）娉使臣張保義妻之，張爲賊虜，饒從賊，夫爲賊（原脫賊字）人所殺，賣身於豫，爲鍼綫婢，故舊知宮廷中事，豫皆取法錢氏，是先邢希載毛澄之徒，皆以忠言諫豫，俾陰通朝廷，共雪國恥，豫斬之，至是廢遷相省州（豫悔）（原脫二字）留錢五十萬，命道士醮薦之，十二月甲戌自相州徙上京，改封曹王，年六十有五。

金（原脫金字）虜立僞齊冊文

維天會八年，歲次庚戌，七月辛丑朔，二十七日丁卯，皇帝若（原作詔）曰朕聞公於御物，不以天下爲己私，職在牧民，乃知王者爲通器，威罰既已殄罪，號位宜乎授能，迺者有違，運屬顛危，數窮否塞，隳罪上帝，流毒下民，太祖武元皇帝仗鉞前拯黔黎，秉白旄而誓師旅，妖氛既掃，區宇式寧，爰有宋人，來從海道，願輸歲幣，祈復漢疆，太祖方務善鄰，卽從來議，豈期天方肇亂，自啓疊階，陰結叛臣，賊虜

宰輔，鳩集姦慝，擾（原誤作憂）亂邊陲，肆厥篡承，仰循先志，始存大體式，（原誤作或）示涵容，乃復蔽匿通逃，夸大疆域，肆其貪狠，自起紛爭，擾吾外屬之藩鄰，取其受賜之疆土，因彼告援，遂爲解和終莫聽從，巧爲辭拒，爰命將帥，敦諭盟言，許以自新，全然不改，師傳（原誤作傳）汴，首惡奔淮，嗣子哀鳴，（原誤作明）請復款好，地畫三鎮，誓卜萬年，凡有質要，悉同父（原誤作文）約，旣而官軍未退，夜集衆以犯營，誓墨纔（原作才），乾，密傳檄而堅壁，私結人使，陰構禍端，以故再遣師徒，詰茲敗類，又起畫河之議，復成緩（原作款）戰之謀，旣昧神明，迺昭玄（原作元）璽，京城摧破，鼎祚淪亡，無並爾疆，以示不貪之德，止遷其主，用彰伐罪之心，建楚新封，守宋舊服，庶能爲國，當共息民不料濡庸（原作腐儒）難勝重任，（原誤作位）妄爲退讓，反陷誅鋤，如某（原如字作始無某字）者，宋國罪餘，趙氏遺孽，家乏孝友，國無忠勤，銜命出和，已作潛身之計，提兵入衛，反爲護己之資，忍視父兄，甘爲俘虜，事雖難濟，人豈無情，方在殷憂，樂於僭號，心之幸（原誤作辜）禍，於此可知，乃遣重兵，連年討捕，比（原作始）聞遠竄，越在島夷，重念斯民，亂於（原作而）無主，久罹塗炭，未獲昭蘇，不委仁賢，孰能保庇，咨爾中奉大夫京東京西淮南等路安撫使兼諸路馬步軍（原誤作步馬軍）都總管知東平府事（原脫事字）節制大名開德等府濮博濱棣德滄等州劉豫，夙擅直言之譽，素懷濟世之才，居於亂邦，生不遇世，百里雖智，亦奚補於虜亡，三仁至高，或願從於周仕，當姦賊擾攘之際，愚民去就之間，舉郡來王，奮然獨斷，逮乎歷試，厥勳克成，委之安撫德化行，任之尹牧獄訟理，付之總戎盜賊息，專之節制郡國清，況有定襄撥（原作救）亂之謀，必挾安撫扶危之策，使民無事則橐弓力穡，有役則釋耒荷戈，罷無名之征，廢不急之務，徵隱逸，舉孝廉，振紀綱，修制度，省刑罰而去煩酷，發倉廩而息姦（原作蠹）